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15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586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

務，互為抵銷，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

主旨：有關 貴局交工處承攬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三）」違規罰鍰未繳案，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交工字第 09430041300 號函。

二、按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貴局交工處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三）」，因施工路面切割及修復不良，違反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致交工處因係路面挖掘申請人及工程主管機關，遭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第 33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9,000 元整，顯係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履行承攬契約之給付時，造成交工處於契約以外之損害，雖於承攬契約內無相關規範，惟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故交工處仍得就所受損害向○○工程有限公司請求賠償，亦即交工處得對該公司主張損害賠償債權新臺幣 9,000 元。

三、又依民法 3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今交工處對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既存損害賠償債權，另依「代辦○○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系統改善工程一號誌工程（一）」案，交工處對該公司負有返還保固保證金之債務，依前揭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另有特約不得抵銷者外，交工處自得依法主張抵銷。

備註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業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7 條，且條文內容已有大幅修正。